

107. 10. 25

高 雄 市 新 商 業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
電話：07 - 7424151
傳真：07 - 7466688
聯絡人：盧文惠組長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商陽字第 107257 號
速別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職場「對抗流感!揪團打疫苗送好禮」活動一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響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.10.17 經發商字第 10735292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吳明陽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商業會	
收	107年10月22日
文	第 550 號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商業行政科
承辦人：劉靜茹
電話：3368333#3161
傳真：3316033
電子信箱：chingju@kcg.gov.tw

83063

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3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商字第1073529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各區衛生所流感疫苗連絡窗口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局107年職場「對抗流感！揪團打疫苗送好禮」活動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響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7年10月1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780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職場員工揪團集中接種流感疫苗，活動重點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採預約報名。
 - (二)接種時間：107年10月15日公費流感疫苗開打後。
 - (三)活動對象：本市轄區內企業、公司、機關、行號或團體。
- 三、隨文檢附107年職場「對抗流感！揪團打疫苗送好禮」活動簡章及各區衛生所流感疫苗連絡窗口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

副本：本局商業行政科

局長李怡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